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鋼筋」職類

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秘書玉梅

紀錄：陳建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伍、會議說明：

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3年需做定期檢討，又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鋼筋職類丙級術科試題修正草案，將原本6題刪除2題後改為4題，主要刪除鋼筋組立2題（原試題第301B及303B題），共4套題，本中心已於110年9月24日技發字第1101300948號函請本職類術科合格場地單位、學校、公（工）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公開蒐集意見，並在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試題修正草案，受理期間無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為啟用修正後新試題，因涉及崗位數、材料及試務人力等調整，爰召開會議檢討本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

陸、討論事項：

案由：技術士技能檢定「鋼筋」職類（下稱本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職類丙級術科試題調整及唯一術科合格場地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每場檢定人數為6崗位，可以配合調整崗位數為8崗位，故以8崗為每場次基本崗位數計算。

二、本職類95年迄今均未調漲術科測試費用，有關材料費用部分參酌消費者物價總指數（95年為88.95、110年為104.32）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鋼筋類95年為114.11、110年為165.36），及111年目前鋼筋

價格就各題實務使用鋼筋及鐵線等材料予以調整。

三、本職類鋼筋組立時，須試務人員輔助扶持組立中之鋼筋，惟非隨時在旁協助，故於整體人力及費用考量下，將原本配置每崗位1人改為每2崗位配置1人。

四、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實務上測試場地準備需求，故增加測試前、後1日試務人員（場地管理人員）各2人。

五、現行本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以下同）2,330元，經檢視各項收費內容，建議調整為2,710元（包含材料費317元、監評費1,000元、工作人員津貼1,200元及行政作業費193元，共計2,710元）。

柒、出席人員發言重點：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簡常務理事文儀：

（一）術科收費標準依物價指數及實務辦理情形調整無意見。

（二）整體調漲費用380元，因報檢人數不多，整體增加總金額不高，但考量近期缺工、缺料及疫情關係影響，又要鼓勵營造業從業人員報檢，調漲時機是否恰當，應納入考量。

（三）另建議本案確定後，綜以上因素，調漲費用可否由政府全額補貼支付。

（四）修正後試題如112年1月1日實施表示贊同，但此時是否調漲費用，建請一併考量。

（五）鋼筋折舊部分，建議應加入有價回收料項目折減費用為宜。

二、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林理事保卿：

（一）材料費參考物價指數調整無意見，但應如何提升報檢意願才是首要考量。

（二）有價回收料在公共工程施工時，政府部門均會編列相關項目，至費

用部分依實務合理考量即可。

(三)簡化試題儘早啟用與是否調漲價格並無衝突。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蔡副訓練師浩章：

材料若不堪使用時，以營建廢棄物處理，也會有額外回收費用，且辦理檢定部分，因近期原物料漲幅高，相對於辦理檢定支出費用增加，經常超過所收之報名費用，故降低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承辦意願。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技正孟茶：

技能檢定中心因應產業需求調整試題後，相關費用如試務人員人力及材料費用均有調整，又與會單位反映現階段外在環境及疫情等影響得否暫緩調整，本署均會參採相關意見，後續將俟技能檢定中心就收費標準及試題實施日期等報署後，再作整體評估。

五、題庫命製小組說明：

(一)本次鋼筋職類丙級術科試題調整，係就實務上常用的試題予保留、刪除實務上不常用且難易度較高的試題及降低應檢人準備的負擔來鼓勵從業人員報檢意願等因素考量，擬將本職類丙級術科6套試題減少為4套試題，並就本職類丙級術科試題之材料變動、試務人員數及場地崗位數等因素整體考量予以調整。

(二)鋼筋折舊部分，隨各年度回收價格可能不同，需要再評估。

(三)組立用鋼筋重複使用次數，本次評估已有增加使用次數，不建議再增加；

另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鋼筋保管期間可能會有生鏽情形，但不影響術科測試操作。

捌、本中心回應：

一、本案鋼筋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草案，有關監評人員差旅、住宿及機具設備維護等項目費用，因政策決定係由政府負擔，應檢人不負擔，

故該等項目費用本次已未列於收費標準草案中，又為兼顧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辦理意願，及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3年定期檢討，經題庫命製小組參考物價指數等整體評估後，建議調整本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

二、建議鋼筋有價回收料，亦納入材料費折抵費用考量部分，請題庫命製小組錄案研議。

玖、結論：

一、鋼筋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收費標準表草案，除材料費鋼筋折舊部分，是否納入有價回收料項目之可行性，再請題庫命製小組錄案研議，研議結果授權本中心辦理；有關監評費1,000元、工作人員津貼1,200元及行政作業費193元，照案通過。

二、鋼筋職類丙級術科新試題實施日期及建議調整術科測試收費標準等，將依相關程序報本署核定。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正	蔡孟茶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	林保卿
國立嘉義大學	講師	吳振賢
題庫命製人員		潘委員
題庫命製人員		林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副訓練師	蔡浩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長	江妮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員	許綉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約僱人員	邱鈺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士	陳建琪